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7 號 8 樓  
電 話：(02)2381-67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778 號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香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財團法人楊塘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49,781 10	\$ 23,178,236 10
其他應收款		83,844 -	83,844 -
預付款項		1,383 -	1,183 -
流動資產合計		23,835,008 10	23,263,263 10
<b>非流動資產</b>			
基金	六(二)	88,900,160 38	88,900,160 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230,434 8	20,817,979 9
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	104,523,882 44	105,152,907 44
存出保證金		3,900 -	3,9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658,376 90	214,874,946 90
資產總計		\$ 235,493,384 100	\$ 238,138,209 100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669,761 -	\$ 670,32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九)	- -	811 -
其他流動負債		19,133 -	8,927 -
流動負債合計		688,894 -	680,058 -
<b>非流動負債</b>			
存入保證金		879,000 1	879,000 1
負債總計		1,567,894 1	1,559,058 1
<b>淨值</b>			
永久受限淨值	六(五)	233,690,195 99	233,690,195 98
未受限淨值		8,700,339 4	8,766,455 4
淨值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三)	( 8,465,044 ) ( 4 )	( 5,877,499 ) ( 3 )
淨值合計		233,925,490 99	236,579,151 99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35,493,384 100	\$ 238,138,20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楊財基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利息收入		\$ 1,711,006	22	\$ 1,675,121	22	\$ 35,885	2
股利收入	六(三)及七	1,058,541	14	1,411,388	19	( 352,847)	( 25)
其他收入	六(六)	-	-	85,714	1	( 85,714)	( 1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七	5,023,589	64	4,401,017	58	622,572	14
收入合計		7,793,136	100	7,573,240	100	219,896	3
<b>支出</b>							
業務支出	六(七)(八)(十)	( 5,816,808)	( 75)	( 5,313,097)	( 70)	( 503,711)	9
行政管理支出		( 993,775)	( 13)	( 950,236)	( 13)	( 43,539)	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1,048,669)	( 13)	( 1,188,285)	( 16)	139,616	( 12)
支出合計		( 7,859,252)	( 101)	( 7,451,618)	( 98)	( 407,634)	5
本期餘絀		( 66,116)	( 1)	121,622	2	( 187,738)	( 154)
所得稅費用	六(九)	-	-	811	-	( 811)	( 100)
本期稅後餘絀		( 66,116)	( 1)	120,811	2	( 186,927)	( 15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三)	( 2,587,545)	( 33)	( 646,887)	( 9)	( 1,940,658)	300
本期綜合餘絀		(\$ 2,653,661)	( 34)	(\$ 526,076)	( 7)	(\$ 2,127,585)	4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楊梅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年 度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其 他		權 益	
		永 久 受 限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總 計
		積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3,690,195	\$ 8,645,644	(\$ 5,230,612)	\$ -	\$ -	\$ 237,105,227
	追溯適用調整數	-	-	5,230,612	( - )	5,230,612	-
	113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33,690,195	8,645,644	-	( - )	5,230,612	237,105,227
	113年稅後餘額	-	120,811	-	-	-	120,811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 )	646,887	( 646,887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3,690,195	\$ 8,766,455	\$ -	( \$ - )	5,877,499	\$ 236,579,15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3,690,195	\$ 8,766,455	\$ -	( \$ - )	5,877,499	\$ 236,579,151
	114年稅後餘額	-	( 66,116 )	-	-	-	( 66,116 )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 )	2,587,545	( 2,587,54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33,690,195	\$ 8,700,339	\$ -	( \$ - )	8,465,044	\$ 233,925,4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楊塘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66,116)	\$ 121,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七) 629,025	629,025
利息收入	( 1,711,006 )	( 1,675,121 )
股利收入	六(三)及七 ( 1,058,541 )	( 1,411,3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	( 200 )	-
其他應付款	( 559 )	9,877
其他流動負債	10,206	1,6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197,191 )	( 2,324,288 )
收取之利息	1,711,006	1,663,657
收取之股利	1,058,541	1,411,388
支付之所得稅	( 81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1,545	750,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1,545	750,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8,236	22,427,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49,781	\$ 23,178,2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一、基金會沿革

- (一)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76 年 2 月 20 日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並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為非營利目的之財團法人。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依衛福部社家婦字第 1020062004 號函，主管機關改隸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基金總額皆為 \$233,690,195。本基金會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
- (二)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目的事業如下：
1. 濟助老弱貧苦或患疾病無力醫治者。
  2. 濟助緊患難或非常災害者。
  3. 辦理低收入獎助學金。
  4. 關於醫療衛生公益事項。
  5. 關於老人福利、青少年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事項。
  6.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7. 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公益性事務事項。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為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當收取股利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6) 權益工具之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按下列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七) 租賃－出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後續將租賃收益總額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5~60 年。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
2. 本基金會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之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3. 預計所得稅係依當年度預計課稅所得額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收入於勞務已提供，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962	\$ 11,761
支票存款	64,079	64,079
活期存款	10,727,900	10,152,556
定期存款	12,949,840	12,949,840
合計	<u>\$ 23,749,781</u>	<u>\$ 23,178,236</u>

(二)基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88,900,160	\$ 88,900,16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695,478	26,695,478
評價調整	( 8,465,044)	( 5,877,499)
合計	<u>\$ 18,230,434</u>	<u>\$ 20,817,97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587,545)	(\$ 646,88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058,541</u>	<u>\$ 1,411,388</u>

3. 本基金會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四)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建築物</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6,398,170	\$ 21,696,387	\$ 118,094,557
累計折舊	-	( 12,941,650)	( 12,941,650)
	<u>\$ 96,398,170</u>	<u>\$ 8,754,737</u>	<u>\$ 105,152,907</u>
114年			
1月1日	\$ 96,398,170	\$ 8,754,737	\$ 105,152,907
折舊費用	-	( 629,025)	( 629,025)
12月31日	<u>\$ 96,398,170</u>	<u>\$ 8,125,712</u>	<u>\$ 104,523,88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6,398,170	\$ 21,696,387	\$ 118,094,557
累計折舊	-	( 13,570,675)	( 13,570,675)
	<u>\$ 96,398,170</u>	<u>\$ 8,125,712</u>	<u>\$ 104,523,882</u>
	<u>土地</u>	<u>建築物</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6,398,170	\$ 21,696,387	\$ 118,094,557
累計折舊	-	( 12,312,625)	( 12,312,625)
	<u>\$ 96,398,170</u>	<u>\$ 9,383,762</u>	<u>\$ 105,781,932</u>
113年			
1月1日	\$ 96,398,170	\$ 9,383,762	\$ 105,781,932
折舊費用	-	( 629,025)	( 629,025)
12月31日	<u>\$ 96,398,170</u>	<u>\$ 8,754,737</u>	<u>\$ 105,152,90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6,398,170	\$ 21,696,387	\$ 118,094,557
累計折舊	-	( 12,941,650)	( 12,941,650)
	<u>\$ 96,398,170</u>	<u>\$ 8,754,737</u>	<u>\$ 105,152,907</u>

(五) 登記基金

本基金會係由捐助人楊塘海先生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成立，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捐助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楊塘海	\$ 130,843,350	\$ 130,843,350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u>102,846,845</u>	<u>102,846,845</u>
	<u>\$ 233,690,195</u>	<u>\$ 233,690,195</u>

(六)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收入-租賃違約金	\$ -	\$ 85,714

(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捐贈費用	\$ 4,020,000	\$ 3,986,000
員工福利費用	2,442,796	1,950,869
折舊費用	629,025	629,025
董監車馬費	12,000	6,000
其他費用	755,431	879,724
	<u>\$ 7,859,252</u>	<u>\$ 7,451,618</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2,031,693	\$ 1,629,824
勞健保費用	256,960	206,973
退休金費用	61,482	42,072
其他用人費用	92,661	72,000
	<u>\$ 2,442,796</u>	<u>\$ 1,950,869</u>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	\$ 811
所得稅費用	<u>\$ -</u>	<u>\$ 811</u>

2.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 捐贈支出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捐助對象及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 400,000	\$ 15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350,000	30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 聖智啟智中心	35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 華聖家園	300,000	385,000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 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	300,000	200,000
財團法人主顧修女會奇蹟之家	300,000	15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 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250,000	250,000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 民啟智中心	250,000	25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 聖家啟智中心	200,000	350,000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 基金會	200,000	25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200,000	20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 安仁家園	200,000	20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 敏道家園	200,000	15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宜蘭縣私立 瑪利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00,000	100,000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天主教聖愛會	120,000	12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 復活啟智中心	100,000	100,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0,000	-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竹北市老人安 養中心	-	25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寧園安養院	-	381,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100,000
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	-	100,000
	\$ 4,020,000	\$ 3,986,00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德孚貿易行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信泥開發)	本基金會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海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資產)	本基金會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地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地曜資產)	本基金會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信一預拌)	本基金會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親屬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勤大建設)	本基金會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三親等親屬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租賃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信大水泥	\$ 1,632,000	\$ 1,632,000
海信資產	950,280	950,280
信泥開發	36,000	36,000
信一預拌	36,000	36,000
德孚貿易行	12,000	12,000
合計	<u>\$ 2,666,280</u>	<u>\$ 2,666,280</u>

#### 2. 股利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信大水泥	<u>\$ 1,058,541</u>	<u>\$ 1,411,388</u>

## 八、董監酬勞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董監車馬費	<u>\$ 12,000</u>	<u>\$ 6,000</u>

## 九、重大業務事項

最近2年度並無有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十、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初次適用修正後編製準則依「EAS15-2」之影響及民國 112 年度適用修正前編製準則依「EAS15-1」之資訊

(一)民國 112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為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二)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修正前編製準則依「EAS15-1」編製轉換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依據修正後編製準則依「EAS15-2」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淨值其他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淨值	備供出售-淨值	累積結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EAS15-1	\$ -	\$ 26,695,478	\$ -	\$ -	(\$ 5,230,612)
轉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淨值	26,695,478	(26,695,478)	-	(5,230,612)	5,230,612
EAS15-2	\$ 26,695,478	\$ -	\$ -	(\$ 5,230,612)	\$ -

#### 十四、騰餘財產歸屬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騰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楊塘基金會 董事會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銷售貨物 或勞務成本
	社區服務 兒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者 福利	志願服務	醫療衛生 福利	公益文教	社會公益 活動	小 計			
用人費用	\$ 382,539	\$ 78,483	\$ 470,809	\$ 392,415	\$ 176,587	\$ 176,587	\$ -	\$ -	\$ 1,577,510	\$ -	\$ 865,286	\$ -
服務費用	-	-	-	-	-	-	-	-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	-	-	-	-	-	-
租金費用	-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
捐贈費用	720,000	200,000	1,200,000	1,000,000	450,000	450,000	-	-	4,020,000	-	-	628,025
訓練費用	-	-	-	-	-	-	-	-	-	-	-	-
其他	39,277	10,910	65,463	54,552	24,542	24,542	-	-	219,298	-	128,488	419,644
合計	\$ 1,041,816	\$ 282,393	\$ 1,738,382	\$ 1,445,967	\$ 651,135	\$ 651,135	\$ -	\$ -	\$ 5,816,808	\$ -	\$ 993,775	\$ 1,043,669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銷售貨物 或勞務成本
	社區服務 兒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者 福利	志願服務	醫療衛生 福利	公益文教	社會公益 活動	小 計			
用人費用	\$ 230,685	\$ 28,134	\$ 374,457	\$ 263,049	\$ 112,534	\$ 112,534	\$ -	\$ -	\$ 1,121,493	\$ -	\$ 826,466	\$ -
服務費用	-	-	-	-	-	-	-	-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	-	-	-	-	-	-
租金費用	-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
捐贈費用	820,000	100,000	1,331,000	935,000	450,000	450,000	-	-	3,086,000	-	-	633,025
訓練費用	-	-	-	-	-	-	-	-	-	-	-	-
其他	42,315	5,160	68,885	48,250	20,642	20,642	-	-	205,894	-	120,779	553,260
合計	\$ 1,093,010	\$ 133,294	\$ 1,774,142	\$ 1,246,299	\$ 533,176	\$ 533,176	\$ -	\$ -	\$ 5,313,937	\$ -	\$ 950,238	\$ 1,186,285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213 號

會員姓名： 李秀玲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967229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秀玲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